附件3

禁止非法捕捞承诺书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如期完成长江流域禁捕目标任务，改善我县汉江河干流及其支流水生野生生物资源环境，我代表本户作以下承诺：

1. 在法律法规、政策明令禁止非法捕捞期间绝不下河捕捞和贩卖任何水生野生生物。
2.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管理自家船只；

三、主动学习相关禁渔政策，积极参与我村的河道水生野生生物资源保护工作，发现有非法捕捞和贩卖野生渔获物的主动报告。

四、若违反承诺，非法捕捞或贩卖了水生野生生物资源，我自愿按法律规定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。

五、此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承诺人和村（居）委会各执一份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：

2020年 月 日

见证人：

2020年 月 日

监督单位： 镇 村（居）委会（盖章）

（备注：如当事人拒绝或无法亲自签字，则应由2人以上见证人签字。）